

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11414號案
事件學校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壹、案由說明： 學校於民國114年7月1日接獲教育局公文，有關民眾陳情○師有情緒失控、常公開咆哮、言語霸凌學生，未積極處理學生間爭執，影響班級氛圍及學習權益，甚至發生隔壁班教師進班咆哮，○師卻未制止且無後續心理輔導等情事，家長已多次向校方反映卻未見改善，盼學校調查處理，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貳、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於114年9月3日通知學校經本市專審會審議受理該案件組成專審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114年11月19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一、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二、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三、基準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四、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會議決議，○師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專審會)輔導。	
參、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一、本市專審會召開會議審議，認為○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決議進行輔導，並組成輔導小組。 二、輔導小組於115年1月16日召開輔導小組行前會議，輔導期程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並經115年7月21日專審會審議，決議○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肆、專審會決議： 一、☐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	

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五、 ☐ 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1 日